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6643

网址：www.kunlunlaw.com

二零一五年七月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穗昆律法意字（2015）第 1-4 号

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 日、4 月 21 日、4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41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信维通信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赔偿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

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信维通信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信维通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信维通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72,25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目前，信维通信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信维通信对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交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信维通信将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亚力盛 8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向亚力盛投资支付现金 7,5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 12.50% 股权；拟向德威首创支付现金 5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 0.83% 股权。公司现金购买亚力盛合计 13.33% 股权。

2、向特定对象亚力盛投资发行股份 39,267,015 股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投资

62.50%股权；拟向德威首创发行股份2,617,801股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投资4.17%股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亚力盛投资合计66.67%股权。

3、向特定投资者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9,000万元，发行股份9,424,083 股。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亚力盛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55元/股。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亚力盛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维通信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已取得交易各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交易各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信维通信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2月10日，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2日，信维通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亚力盛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2月10日，亚力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分别将其持有的亚力盛75%和5%的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

3、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2月10日，亚力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力盛75%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以及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事项。

(2) 2015年2月10日，德威首创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力盛5%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以及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 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5年7月1日，信维通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6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亚力盛投资发行39,267,015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亚力盛75%股权；向德威首创发行2,617,8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收购其持有的亚力盛5%股权。同时，核准信维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24,08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维通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2月10日，亚力盛的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亚力盛投资和德威首创将其所持亚力盛合计80%的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股东亚力盛投资和德威首创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10日，亚力盛投资所持亚力盛的75%股权、德威首创所持亚力盛的5%股权完成了深圳市场监管局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信维通信名下。根据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2015]第6831215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显示，至2015年7月10日，信维通信已持有亚力盛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力盛上述股权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已完成，信维通信成为亚力盛的唯一股东，持有亚力盛100%的股权（含本次过户标的资产亚力盛80%股权），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维通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该交易的法定条件；该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信维通信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亚力盛80%的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征夫

经办律师：许玉祥

经办律师：汪年俊
